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 二零二三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合營企業持有之物業價值變動、匯兌差異及於二零二二年確認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減少約港幣8,200,000元或4.7%。
- EMS 部門之利潤增加港幣34,200,000元，乃因營運效率提高。

#### 全年業績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3,185,668	3,466,674
其他收入	3	14,731	12,333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38,089	43,859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2,359,874)	(2,628,835)
僱員福利開支		(409,464)	(457,111)
折舊		(65,558)	(71,931)
其他經營支出		(170,273)	(170,20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5,098)	136,76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2,062)	(80,148)
已完成物業存貨之撇減撥備		(2,208)	(9,80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143	(368)
營運利潤		215,094	241,231
融資收入		25,686	19,317
融資成本		(90,127)	(57,6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170)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8	49,462	(44,073)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0,115	154,650
所得稅開支	5	(47,389)	(42,214)
除所得稅後利潤		152,726	112,4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52,726	112,4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盈利			
基本	7	港幣0.32元	港幣0.23元
攤薄	7	港幣0.32元	港幣0.23元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年度利潤	<u>152,726</u>	<u>112,436</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年度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5,017)	21,365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828	(3,525)
貨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	(24,909)	(183,407)
—聯營公司	—	(38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	(5,300)	(45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21,267)</u>	<u>10,067</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u>(55,665)</u>	<u>(156,3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97,061</u>	<u>(43,91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689	251,882
投資物業		1,946,822	1,959,215
使用權資產		98,072	119,677
合營企業的權益	8	2,071,517	2,058,1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00,080	158,5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480	19,662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578	18,843
衍生金融工具		11,324	21,435
受限制現金		—	1,055
		<u>4,483,562</u>	<u>4,608,4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2,296	487,189
已完成物業存貨		201,402	203,610
應收貿易賬款	9	808,589	1,071,43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4,613	90,1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58	78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1,688	1,356
受限制現金		121,164	124,702
短期銀行存款		284,844	546,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2,040	544,537
		<u>2,826,694</u>	<u>3,069,814</u>
<b>總資產</b>		<u>7,310,256</u>	<u>7,678,233</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b>權益</b>			
<b>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b>			
股本		47,848	47,848
其他儲備		464,843	519,291
保留盈利			
— 擬派股息		14,355	21,533
— 其他		3,947,221	3,824,421
<b>總權益</b>		<b>4,474,267</b>	<b>4,413,093</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3,519	8,6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153	—
租賃負債		1,492	19,4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3,250	81,070
貸款	11	935,840	1,070,294
		<b>1,030,254</b>	<b>1,179,39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545,647	710,5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19,379	229,258
合約負債		136,502	131,574
租賃負債		14,676	18,9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4,693	42,807
貸款	11	854,838	952,674
		<b>1,805,735</b>	<b>2,085,744</b>
<b>總負債</b>		<b>2,835,989</b>	<b>3,265,140</b>
<b>總權益及負債</b>		<b>7,310,256</b>	<b>7,678,233</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4,277,664	4,478,537
<b>全面收入</b>				
年度利潤	—	—	112,436	112,436
<b>其他全面收入</b>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	—	(458)	(45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10,067	10,067
貨幣換算差額	—	—	(183,796)	(183,796)
現金流量對沖—年度 公允價值收益	—	—	21,365	21,365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 遞延所得稅	—	—	(3,525)	(3,525)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156,347)	(156,347)
<b>全面虧損總額</b>	—	—	(43,911)	(43,911)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21,533)	(21,53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21,533)	(21,53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848</u>	<u>153,025</u>	<u>4,212,220</u>	<u>4,413,0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4,212,220	4,413,093
全面收入				
年度利潤	—	—	152,726	152,726
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	—	(5,300)	(5,3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21,267)	(21,267)
貨幣換算差額	—	—	(24,909)	(24,909)
現金流量對沖—年度 公允價值虧損	—	—	(5,017)	(5,017)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 遞延所得稅	—	—	828	828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55,665)	(55,665)
全面收入總額	—	—	97,061	97,061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35,887)	(35,88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35,887)	(35,88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48	153,025	4,273,394	4,474,267

附註：

## 1. 編製基準

###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

### b) 歷史成本慣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透過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均按公允價值列賬）進行修正）編製。

### c)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版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版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版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版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過往期間入賬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 d) 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已頒佈，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

準則	修訂主題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版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版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版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版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版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採納。本公司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預計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物業持有一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融資成本－淨額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營運分部盈虧，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EMS 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 在某一時點	3,123,899	—	3,123,899
其他收益來源			
— 租金收入	—	61,769	61,769
	<u>3,123,899</u>	<u>61,769</u>	<u>3,185,668</u>
分部業績	<u>191,400</u>	<u>79,940</u>	<u>271,340</u>
折舊	63,278	43	63,321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	49,462	49,46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12,062)	(12,062)
已完成物業存貨之撇減撥備	—	(2,208)	(2,208)
資本開支	<u>20,816</u>	<u>—</u>	<u>20,816</u>
	EMS 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 在某一時點	3,404,482	—	3,404,482
其他收益來源			
— 租金收入	—	62,192	62,192
	<u>3,404,482</u>	<u>62,192</u>	<u>3,466,674</u>
分部業績	<u>157,165</u>	<u>(88,095)</u>	<u>69,070</u>
折舊	69,653	43	69,69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44,073)	(44,07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80,148)	(80,148)
已完成物業存貨之撇減撥備	—	(9,800)	(9,800)
資本開支	<u>92,756</u>	<u>—</u>	<u>92,756</u>

	EMS 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837,849	2,167,230	5,005,079
合營企業的權益	—	2,071,517	2,071,517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u>2,837,849</u>	<u>4,238,747</u>	<u>7,076,59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147,298	2,186,962	5,334,260
合營企業的權益	—	2,058,112	2,058,112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u>3,147,298</u>	<u>4,245,074</u>	<u>7,392,372</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合營企業的權益、存貨、已完成物業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當期可收回所得稅及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271,340	69,070
其他收入	14,731	12,333
其他收益—淨額	2,612	136,764
融資成本—淨額	(64,441)	(38,3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	(4,170)
	<u>(24,127)</u>	<u>(21,00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200,115</u>	<u>154,650</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7,076,596	7,392,37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00,138	158,616
衍生金融工具	11,324	21,4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480	19,662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1,688	1,356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01,030	84,792
	<u>7,310,256</u>	<u>7,678,2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資產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折舊		
—可呈報分部總額	63,321	69,696
—公司總部	2,237	2,235
	<u>65,558</u>	<u>71,931</u>
資本開支		
—可呈報分部總額	20,816	92,756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355,376	472,813
亞洲（不包括香港）	1,831,943	1,991,567
歐洲	771,400	655,048
香港	226,949	347,246
	<u>3,185,668</u>	<u>3,466,67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415,962,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652,473,000元）及港幣326,047,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16,578,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兩大外部客戶。該等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該等收益為EMS部門應佔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	1
亞洲（不包括香港）	286,350	352,033
歐洲	8	14
香港	4,177,724	4,236,709
	<u>4,464,082</u>	<u>4,588,757</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合營企業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受限制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EMS 部門	<u>136,502</u>	<u>131,574</u>

下表列示與已於上一年度償付的承前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EMS 部門	<u>131,574</u>	<u>126,291</u>

### 3.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	12,095	11,447
出售廢料及零部件	795	85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827	-
其他	14	29
	<u>14,731</u>	<u>12,333</u>

####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267)	15,396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17,0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61	804
租賃修改的收益	333	83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055)	-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	5,930	2,668
	<u>(5,098)</u>	<u>136,764</u>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900	5,169
－海外稅項	35,501	29,9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33)	(5,799)
已付一間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已分派保留利潤 之股息預扣稅	6,998	6,543
遞延所得稅	2,323	6,393
	<u>47,389</u>	<u>42,214</u>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利潤之25%（二零二二年：25%），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高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華高蘇州」）除外。華高蘇州符合高新科技企業下之15%（二零二二年：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股息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已付的股息分別為約港幣35,887,000元（每股港幣0.075元）及港幣21,533,000元（每股港幣0.045元）。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宣派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3元，合共約港幣14,355,000元。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是次應付之末期股息。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 （二零二二年：港幣0.02元）	14,354	9,57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 （二零二二年：港幣0.045元）	14,355	21,533
	<u>28,709</u>	<u>31,103</u>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港幣千元)	<u>152,726</u>	<u>112,43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78,484</u>	<u>478,484</u>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元)	<u>0.32</u>	<u>0.23</u>

### (b) 攤薄

概無就兩個年度呈報每股攤薄盈利，因為兩個年度內概無潛在之攤薄普通股。

## 8. 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51,442	1,001,980
貸款予合營企業	<u>1,020,075</u>	<u>1,056,132</u>
	<u>2,071,517</u>	<u>2,058,11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包括 Talen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冠奧投資有限公司及 Open Vantage Limited，本集團於該等公司擁有35.7%股權。冠奧投資有限公司乃從事物業持有。

貸款予合營企業為無抵押、免息及償還安排須取決於合營企業夥伴之協議。其指本集團的長期權益，大體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一部分。

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01,980	1,046,053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u>49,462</u>	<u>(44,07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1,442</u>	<u>1,001,980</u>

##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10,914	1,074,905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2,325)	(3,468)
	<u>808,589</u>	<u>1,071,437</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31,396	657,007
61至90日	154,137	204,214
超過90日	125,381	213,684
	<u>810,914</u>	<u>1,074,905</u>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362,364	573,875
61至90日	56,047	61,937
超過90日	127,236	74,705
	<u>545,647</u>	<u>710,517</u>

## 11. 貸款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無抵押	338,790	443,564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275,000	224,000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03,000	115,000
長期銀行貸款，具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文，有抵押	38,138	58,405
部分長期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有抵押	99,910	111,705
部分長期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償還，有抵押	935,840	1,070,294
	<u>1,790,678</u>	<u>2,022,968</u>
總貸款	<u>1,790,678</u>	<u>2,022,968</u>
非流動	935,840	1,070,294
流動	<u>854,838</u>	<u>952,674</u>
	<u>1,790,678</u>	<u>2,022,968</u>
總貸款	<u>1,790,678</u>	<u>2,022,968</u>

## 股息

本公司已支付二零二三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二零二二年：港幣0.02元）。董事現建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二零二二年：港幣0.045元）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有關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就派發股息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港幣152,7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112,400,000元。

此乃主要由於EMS部門利潤增加港幣34,200,000元及物業持有部門利潤增加港幣168,000,000元被於二零二二年確認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港幣117,100,000元及融資成本淨額增加港幣26,100,000元所抵銷。

本年度之每股盈利為港幣0.32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0.23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3,185,7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3,466,7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利潤為港幣215,1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241,200,000元。

## 電子製造服務（「EMS」）部門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MS部門之收益為港幣3,123,9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3,404,500,000元。EMS部門應佔分部利潤為港幣191,4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港幣157,200,000元增加21.8%。分部純利增加歸因於營運效率提高。

## 物業持有部門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持有部門之收益為港幣61,8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62,200,000元。分部利潤為港幣79,9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分部虧損則為港幣88,100,000元。由虧轉盈乃因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持有之物業價值降幅相對更低所致。物業價值之下降為未變現，亦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所持有之物業主要用作租賃用途，於本年度內，租金收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3,071,3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408,2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790,7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023,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為港幣1,348,0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217,0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淨額為港幣442,7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806,000,000元。本集團維持充足銀行信貸及銀行結存，以應對本集團製造業務及物業持有部門之現金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10（二零二二年：0.19）。淨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負債淨額則由總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得出。

##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人民幣及越南盾計算。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匯對沖產品，與財務風險管理之審慎政策一致。本集團知悉人民幣匯價波動的貨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及積極管理所涉及的風險。

##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581名僱員。本集團所採納之薪酬政策為按僱員之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除提供年終花紅及僱員相關保險福利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 前景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環境錯綜複雜。一方面，通脹及利率高企以及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增長。另一方面，通脹下行已為降低利率創造一定空間，惟時間及降幅仍不確定。上述因素將影響客戶對我們的需求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半導體和部件的短缺已得到進一步緩解，且部件交付週期大幅縮短。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節省及效率改善措施，以確保以最高效的方式服務我們的客戶。按目前的客戶訂單及預報，本集團預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EMS業務收益將稍微下降，原因為部分客戶因二零二三年重要材料短缺導致存貨過多，進而降低對我們的訂單預報。本集團預計一旦該等客戶消耗完過多庫存，則其訂購水平將恢復正常。

許多客戶因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越南均設有工廠而對其感興趣。本集團現正利用這優勢獲取更多銷售機會並擴展EMS業務客戶群。客戶對我們位於越南海陽省樓面面積達30,000平方米之新生產設施進行資格認證的參訪有所增加。其將成為本集團日後增長的重要來源。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商業物業已幾乎全數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貸款利率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維持在高水平。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對沖利率不斷上升的風險。

## 獎項及認可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連續十二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這些嘉許為對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作為良好企業市民的認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守則條文C.2.1條

根據守則條文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 守則條文D.2.6條

守則條文D.2.6條指明，發行人的舉報政策應允許以不具名方式提出舉報。

本公司現有的舉報政策不接受不具名舉報，因為本公司認為不具名舉報難以跟進及獲得資料以進行有效調查。此外，根據本公司工廠的經驗，倘本公司接受不具名舉報，則其預計將收到大量不具名舉報，這將對本公司的管理資源造成過度負擔。

然而，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對所有舉報嚴格保密。調查人員與舉報人之間的所有溝通均受到嚴格保護，以確保舉報人不會遭受報復或指責。除非本公司有法律義務向任何政府部門透露舉報人的身份及其他資料，否則未經舉報人同意，將不會披露其身份。

## 守則條文E.1.2(i)條

守則條文E.1.2條載列應包括在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最低限度職責，其中E.1.2(i)條指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之職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行的職權範圍並未包括上述守則條文E.1.2(i)條項下的職責。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是一項以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的傳統計劃。該計劃的實施受本公司股東所採納的計劃規則內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所規管，包括在必要時須取得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明確批准的規定。董事會整體被視為可更切實有效地履行監督該計劃相關事宜的職責。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購股權將構成其個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屬於薪酬委員會範圍。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 刊發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wih.com.hk](http://www.wi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賢敏女士、陳子華博士、熊永順先生及陳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 (GBS, OBE, 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 (GBM, 太平紳士)、葉天養先生 (太平紳士) 及羅偉浩先生。

網站：[www.wih.com.hk](http://www.wih.com.hk)